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关于广州市天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意见

区残联：

根据《天河区 2020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2020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我局组织有关专家采用书面评审、现场评价和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广州市天河区残疾人联合会实施了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经评价，广州市天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 90.98，评定等级为“优”。

一、评价概况

广州市天河区残疾人联合会（简称“天河区残联”）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天河区残联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单位本部和下属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广州市天河区残疾人就业与康复综合服务中心。

天河区残联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实际，研究和制订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2）密切联系全区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

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3)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贡献力量。(4)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争取政府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发展残疾人事业；负责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缴。(5) 负责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6) 负责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与港、澳、台地区和国际社会残疾人福利机构之间的交往与合作。(7) 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负责辖区内盲人按摩行业的指导和管理。(8) 完成区政府和上级残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穗天财通知〔2019〕34 号）《2019 年广州市天河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以及区残联 2019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19 年收入预算为 5,356.6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972.10 万元，决算数为 4,967.82 万元。天河区残联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5,356.6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972.10 万元，决算数为 4,96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516.2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55.30 万元，决算数为 455.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6%；

项目支出预算 4,840.4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516.80 万元，决算数为 4,512.52 万元，总支出的 90.84 %。。

二、绩效目标

（一）目标设置。

2019 年天河区残联主要工作任务为四项：（1）残疾人康复（含精神康复）；（2）残疾人居家安养；（3）残疾人民生保障；（4）残疾人就业。根据工作任务，经专家建议，设置了 11 项部门整体关键性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存在：“1、年初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也未设置部门关键性绩效指标；2、从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看，部分项目只有总体性目标，未设置具体的绩效指标；3、部分项目未设置量化指标；4、未提供量化指标的计算公式”等问题。

（二）目标完成。

根据天河区残联主要工作任务和部门主要职责，设置部门重点绩效目标，截至 2019 年底，目标已基本全部实现，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关键性指标及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1	残疾人康复资助人数	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提供康复资助，资助人数不少于 1500 人。资助类型包括：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神专科门诊及住院治疗资助；为残疾人提供残疾人矫治手术资助；为 0-14 岁听力言语残疾儿童、脑瘫儿童、智力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及全年龄段肢体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资助；为残疾人提供助听器、假肢矫形器具及其他残疾人辅助器具资助；为残疾障碍者首次办理残疾人证提供资助。	全年为 2266 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资助，包括：为 833 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神专科门诊治疗资助，为 135 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住院治疗资助；为 2 名残疾人提供残疾人矫治手术资助；为 13 名听力言语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资助；为 33 名脑瘫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资助；为 55 名智力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资助；为 89 名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资助；为 187 名肢体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资助；为听力残疾人提供助听器 154 例；为视力、肢体残疾人提供假肢矫形器具及其他辅助器具共 632 件套；为 416 名残疾障碍者提供首次办理残疾人证费用资助。
2	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资助人数	全年计划资助残疾人不超过 800 名，资助每人每月不超过 700 元的居家安养服务。	为全区 800 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安养服务，全年共资助经费 670.611 万元。
3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人数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人数 400 名。	2019 年筛选 429 名签约服务对象，27 名不稳定的服务对象转介给医院，建立 402 名服务对象档案，即服务人数 402 人。
4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工时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总服务工时 24444.5 工时。	实际完成总服务工时为 25286 工时，服务完成率 103%。包括：服务对象档案记录 1000 工时，康复评估 400 工时、入户探访 1562 工时，电话探访 1026 工时，社会保障资源链接服务 3620 工时，心理辅导服务 2244 工时，职业技能培训 3060 工时，减压互助小组活动 1084 工时，精神康复知识普及服务 944 工时，亲情辅导服务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3300 工时，社区融合服务 484 工时，社区宣传教育服务 542 工时，天河特色服务 1039 工时，社区走访 656 工时，月度沟通 624 工时，督导 1310 工时，业务培训 1297 工时，个案讨论 1093 工时。
5	康复服务率	康复服务率 $\geq$ 90%	2019 年申请康复资助人数 2425 人，获批康复资助人数 2233 人，康复服务率为 92.07%。
6	残疾人专项补助人次	2019 年残疾人专项补助不少于 50000 人次。	2019 年残疾人专项补助 59177 人次，资助金为 377.8 万元。
7	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资助人数	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资助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2019 年资助 1000 余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8	残疾人就业成功率	残疾人就业成功率=成功就业人数/求职登记残疾人人数*100%。残疾人就业成功率 60%。	2019 年办理残疾人求职登记 13 人，成功介绍就业 6 人，残疾人就业成功率为 46.16%。
9	残疾人调查完成率	残疾人调查完成率 95%。	2019 年天河区残疾人数为 8240 人，完成残疾人调查表 7879 份，调查完成率为 95.62%，包括入户调查 7579 人，电话调查 300 人。
10	残疾人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对象发出问卷 360 份，回收问卷 360 份，满意率：95.56% 项目对合作方满意度进行了调查，发出问卷 123 份，回收问卷 123 份，满意率：99.18%。
11	残疾人越级上访人次	残疾人越级上访人次为 0。	残疾人越级上访人次为 0。

三、部门主要绩效

（一）完成基础性工作，为残疾人工作开展奠定扎实基础。

一是完成 2019 年度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动态更新残疾人数 8240 人，完成残疾人调查表 7,879 份，完成率为 95.6%，包括入户调查 7579 人，电话调查 300 人，总体入户调查率为 96.19%，APP 采集率 100%。

二是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天河区残联将部分残疾人服务事项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制定残疾人证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等事项的审批流转规范，精简办事程序；2019 年 9 月，天河区残联和中国邮政签订协议，交换件以快递的形式寄送，残疾人证审批由 30 个工作日缩减为 8 个工作日。同时，根据广州市残联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天河区康园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营经费、人员配备标准等管理工作。

三是加强和规范残疾人档案管理，聘请第三方档案管理机构对登记在册的残疾人证档案及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共整理归档残疾人证档案 9,000 份。

（二）残疾人康复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康复水平有较大提升。

2019 年为天河区 2,266 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资助，包括：为 833 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神专科门诊治疗资助，为 135 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住院治疗资助；为 2 名残疾人提供

残疾人矫治手术资助；为 13 名听力言语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资助；为 33 名脑瘫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资助；为 55 名智力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资助；为 89 名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资助；为 187 名肢体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资助；为听力残疾人提供助听器 154 例；为视力、肢体残疾人提供假肢矫形器具及其他辅助器具共 632 件套；为 416 名残疾障碍者提供首次办理残疾人证费用资助。通过开展各项康复工作，有力地提高残疾人康复水平。

（三）扎实推进残疾人民生保障，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一是积极配合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津贴的审批，发放天河区小康进程两项补贴，2019 年 1-12 月，共资助残疾人专项补助 59,177 人次，资助金达 377.8 万元。

二是协调落实交通优惠政策，全年新办乘车优惠卡 671 张，对 340 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金额共计 8.84 万元。

三是新增 96 户居家无障碍改造，资助金额共计 40.85 万元。

四是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我区 800 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安养服务，资助全日寄宿托养残疾人 578 人，为 474 名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四）积极开展精神康复综合服务，服务对象病情稳定率有所提升。

2019 年天河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固定对象 400 名，每名服务对象接受 40 小时的服务，实际完成总服务工时为 25,286 工时，

包括：完成服务对象档案记录 1,000 工时，康复评估 400 工时、入户探访 1,562 工时，电话探访 1,026 工时，社会保障资源链接服务 3,620 工时，心理辅导服务 2,244 工时，职业技能培训 3,060 工时，减压互助小组活动 1,084 工时，精神康复知识普及服务 944 工时，亲情辅导服务 3,300 工时，社区融合服务 484 工时，社区宣传教育服务 542 工时，天河特色服务 1,039 工时，社区走访 656 工时，月度沟通 624 工时，督导 1,310 工时，业务培训 1,297 工时，个案讨论 1,093 工时。

通过开展精神康复综合服务，服务对象病情稳定率有一定程度提升。根据评估结果，在 400 名服务对象中，228 人自行定期服务治疗，占比 57%；家属监督服药治疗的有 135 人，两者合计为 363 人，常规服药治疗率达到 90.75%。常规服药治疗使得服务对象病情稳定率逐步提高。在介入社工康复评估服务前，342 名服务对象处于病情稳定，稳定率 85.5%；经过一年的社工介入服务后，病情稳定的服务对象人数增加到 375 人，病情稳定率为 93.75%，上升 8.25%。同时，400 名服务对象的风险性行为有所下降，在 2019 年上半年，3 级风险性行为 41 人，4 级风险性行为 11 人；5 级风险性行为 6 人。在社工介入服务之后，2019 年下半年，3 级风险性行为 17 人，比上半年减少 24 人；4 级风险性行为 4 人，比上半年减少 7 人；5 级风险性行为 4 人，占上半年减少 2 人。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未能有效显示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方面，天河区残联的工作包括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教育、残疾人劳动就业、残疾人扶贫、残疾人文化、残疾人体育、残疾人用品供应、残疾人福利、残疾人社会服务、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残疾预防等诸多方面。然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一是年初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也未设置部门关键性绩效指标。由于未设置合理的部门关键性绩效指标，导致无法显示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二是部分项目只有设置总体性目标，未设置具体的绩效指标。例如，“区残联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资助经费”总体目标为：“通过开展小康进程的各项工作，加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工作方案，提高服务和管理残疾人的工作水平，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增强残疾人创造美好生活的信心”，没有在总体目标基础上设置具体绩效指标。三是产出指标设置较好，但是效果指标设置存在较大欠缺。产出指标主要衡量天河区残联做了哪些工作，但做这些工作对残疾人产生哪些实际性效果，例如，改善残疾人健康状况、改善残疾人精神状况等，缺少相应的效果指标。

（二）实施过程中存在纰漏，项目监管力度仍需加强。

天河区残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着三点纰漏：一是项目质量控制存在一定不足。虽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监管，但在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合同中，没有服务质量、服务标准

方面的条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承接机构如何执行相关服务标准，如何控制服务质量，没有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二是服务内容针对性有待提高，在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项目中，没有紧密结合不同类型精神障碍患者，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内容。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不够规范，在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承接机构的督导和培训记录中，缺乏督导内容、培训内容的详细记录；服务对象档案资料归档不完整，部分服务对象的档案没有残疾人证，也没有纳入《广州市精神疾病社区防治与康复信息管理系统》、公安部门《全国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证明材料。

天河区残联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监管，总体监管情况良好，但存在两点不足：一是第三方机构在监管过程中，实际接触服务对象偏少，在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项目监管中，第三方监管机构仅入户调查 2 户，很难全面掌握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和项目产生的实际效果；二是监管专业性存在不足，第三方机构未提交评估专家组成员，无法判断行业专家参与监管程度。

（三）部门产出情况良好，但实际效果有待提升。

从部门产出的情况看，2019 年天河区残联的产出情况较为理想，达到预期目标要求，包括：2019 年为全区 2,266 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资助；为全区 800 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安养服务；全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人数 400 名，实际完成总服务工时为 25,286 工时；专项补助残疾人 59,177 人次。虽然

做了这么多工作，但对于残疾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还有待提升。一是效果评价机制不够完善，包括缺少专业性的效果测量工具，同时，缺少系统性、延续性的效果数据，无法进行前后对比，难以评判服务效果；二是残疾人就业效果不理想，2019年全区办理残疾人求职登记13人，成功介绍就业6人，残疾人就业成功率为46.16%，不仅成功介绍就业人数少，而且就业成功率偏低。三是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效果不明显，2019年天河区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资助人数为1,392人，资助人数在广州市各区中的排倒数第二位。

五、改进建议

为推进区残联部门整体履职工作的绩效，提出以下相关建议

（一）完善部门绩效指标，明确部门年度主要任务。

从部门绩效指标设置角度看，部门年度主要任务是设置部门绩效指标的重要依据。天河区残联包括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教育、残疾人劳动就业、残疾人用品供应、残疾人福利、残疾人社会服务、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等多个方面，这些工作每年都要开展，应根据问题轻重缓急、区委区政府要求，明确制定部门年度主要任务，作为年度工作指引。在部门年度主要任务基础上，设计完善的部门绩效指标。一是根据年度主要任务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设置部门关键性绩效指标。部门关键性指标应体现部门主要职责，体现部门年度主要任务；二是部

门所有项目不仅要设置总体性目标，而且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具体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三是在绩效指标设置中，不但要重视产出指标设置，更要重视效果指标设置。产出指标是指部门做了哪些事情，效果指标是指部门做这些事情对服务对象所产生的实际作用，效果指标是绩效指标的重中之重。应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内容、服务对象状况设计相对应的效果指标，以全面客观地反映天河区残联各项工作对残疾人产生的实际性作用。天河区残联部门整体绩效关键性指标见下表。

天河区残联部门整体绩效关键性指标

绩效指标 分类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计算公式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残疾人康复资助人数	年度获得康复资助的残疾人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康复服务率	康复服务率=获批康复资助人数/申请康复资助人数*100%	康复服务率≥90%
	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资助人数	年度获得居家安养服务资助的残疾人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人数	年度获得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的残疾人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残疾人专项补助人次	年度获得各种专项补助的残疾人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残疾人教育资助覆盖率	残疾人教育资助覆盖率=获得教育资助的残疾人数量/辖区内残疾人总数*10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效果指标	0-17 岁儿童孤独症康复率	0-17 岁儿童孤独症康复率=0-17 岁儿童孤独症康复人数/0-17 岁儿童孤独症总数*10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率	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率=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人数/0-14 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总数*10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0-17 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率	0-17 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率=0-17 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人数/0-17 岁智力残疾儿童总数*10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精神障碍患者病情稳定率	精神障碍患者病情稳定率=病情稳定精神障碍患者人数/精神障碍患者总数*100%	精神障碍患者病情稳定率 $\geq$ 90%
	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资助人数	年度获得基本养老保险资助的残疾人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残疾人就业成功率	残疾人就业成功率=成功就业残疾人数量/申请就业残疾人数量*100%	残疾人就业成功率 $\geq$ 60%

残疾人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残疾人满意度≥90%
残疾人及家属有效投诉次数	年度残疾人及家属对天河区残联工作进行有效投诉次数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残疾人越级上访人次	年度残疾人越级上访人次	0

（二）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加强项目监管力度。

规范部门项目实施过程，建议做好如下四方面工作：一是加强项目采购工作管理。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根据采购金额，选择相对应的采购方式，对于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要求，应进行公开招投标，不得采用其他采购方式，以确保采购的公开性、竞争性。二是加强业务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对于部门的主要工作和主要项目，应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天河区残联与服务承接机构签订合同中，应明确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条款。在实施过程中，要求执行机构和执行人员严格履行质量标准，确保部门主要工作和主要项目质量达标。三是提高服务内容针对性。服务内容具有针对性，才能够切实满足服务对象需求，提高服务效果。建议开展服务需求调研工作，深入了解服务对象的个性化需求，根据个性化需求，制定针对性的服务内容。四是规范部门实施和项目实施流程，对于实施过程中的台账记录、督导记录、培训记录等，应记录

完整。服务对象档案资料归档应当完整，基本档案资料不得缺失，例如，对于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对象档案的归档，应当有残疾人证，或者纳入《广州市精神疾病社区防治与康复信息管理系统》、公安部门《全国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等证明材料。

天河区残联应加强对第三方监管机构的督查工作，进一步提升第三方监管机构的监管质量。一是督促第三方监管机构严格履行服务合同条款要求；二是第三方监管机构应深入接触服务对象，切实把握服务对象对于服务内容、服务效果、服务问题的看法。接触服务对象人数不宜过少，应达到相应比例要求。三是提高第三方监管机构专业性，第三方监管机构参与监管专家成员，应当为本行业的资深专业人员，高级职称专家成员应占 50%以上。第三方监管机构应将专家成员及其资格证书报备天河区残联。

（三）健全效果评价机制，切实提高残联工作实际效果。

部门绩效不仅包含部门产出，更应该包含实际产生的效果，效果是绩效的核心内容。为了对各项工作的实际效果进行客观准确的评价，建议天河区残联建立一套完整的服务效果评价机制。一是对于效果评价的机构、人员、流程、方法、标准等应做出明确规定；二是采用专业性的效果测量工具，例如，对于精神障碍患者的接受服务之后的康复状况，应当采用专业性测量工具；三是注重建立效果数据收集制度，明确数据收集主体、

收集方式、收集技术、收集流程、收集规范、收集监督等，定期系统地收集效果数据，通过数据的前后对比，评判服务效果。

针对服务效果的薄弱环节，天河区残联应当注重提高如下两方面的服务效果，一是加强残疾人就业工作，提高残疾人就业效果。针对残疾人就业工作存在不足，积极摸排残疾人就业需求，结合残疾人实际开展多种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资助力度，不断增大残疾人就业人数，提高残疾人就业率。二是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率。深入调查掌握残疾人养老保险需求，积极面向残疾人开展养老保险宣传，提高残疾人参保意识，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率。

请区残联根据实际情况抓紧整改，在收到本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我局（财政监督科）。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联系人：石家文；联系电话：85535977）

抄送：区审计局。

发：本局预算科、城建社保科。

附件

广州市天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预算编制情况	20	10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2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 3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职能的，得 1 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 1 分； 对上述 5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	2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支出完成率。 其中：支出完成率=当年实际支出/当年预算支出）×100%	1.99
预算执行情况	35	资金管理	15			预算调整率	2	主要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调整情况，该指标为预算完成率的修正指标。	预算调整率=0，得 2 分；0%< 预算调整率 ≤10%得 1.5 分；10%< 预算调整率 ≤20%得 1 分；20%< 预算调整率 ≤30%得 0.5 分； 预算调整率 >30%得 0 分。	1.5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5%的，得 2 分； 2. 5%＜结余结转率≤10%的，得 1.5 分； 3. 10%＜结余结转率≤15%的，得 1 分 3. 结余结转率＞15%的，得 0 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指标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99
财务合规性	5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4.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部门预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4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得 2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2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3.5
	项目管理	8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2. 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3.5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1.5
	资产管理	4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	2	1. 比率 $\geq 90\%$ 的，得 2 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 1 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 0.5 分； 4. 比率 $< 60\%$ 的，得 0 分。	2

				度。			
人员管理	4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100%的，得 4 分； 2. 比率>100%的，每增加 5%扣 1 分，直至扣完。	4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 and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5	
经济性	3	公用经费支出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即支出率≤10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即支出率≤100%，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效率性	20	残疾人康复资助人数	3	天河区残联对残疾人康复进行资助人数，反映天河区残联在残疾人康复方面的工作产出。	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提供康复资助，资助人数不少于 1500 人。以 1500 人为基数，每少 50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资助人数	3	天河区残联对残疾人居家安养进行资助人数，反映天河区残联在残疾人居家安养方面的工作产出。	为全区 800 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安养服务。以 800 人为基数，每少 20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预算使用绩效	45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人数	3	天河区残联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服务人数，反映天河区残联在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方面的工作产出。	3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人数 400 名。以 400 人为基数，每少 10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 务 工 时	3	天河区残联在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的总工时，反映天河区残联在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方面的繁重程度。	3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总服务工时 24444.5 工时。以 24444.5 工时为基数，每少 100 工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残疾人专项 补助人次	3	天河区残联对残疾人进行专项补助的人次。	3	2019 年残疾人专项补助不少于 50000 人次。以 50000 人次为基数，每少 200 人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残疾人调查 完成率	2	天河区残联在残疾人调查工作方面的完成情况。	2	残疾人调查完成率 $\geq 95\%$ 。以 95% 为基数，每少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完成及 时性	3	反映天河区残联各个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3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工作（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3 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 =（已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 $\times 3$ 。	3

				残疾人信访 办理情况	3	天河区残联对残疾人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对象意见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意见反映渠道和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0.5 分； 2. 当年度所有残疾人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的，得 0.5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可持续发展	3	反映部门的各项工作和项目的可持续性	1. 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 1 分； 2. 政策、制度可持续得 1 分； 3. 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 1 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合计	100	100	100	得分				90.98	
绩效等级评价标准： 总分 ≥ 90 为优， $80 \leq$ 总分 < 90 为良， $70 \leq$ 总分 < 80 为中， $60 \leq$ 总分 < 70 为低，总分 < 60 为差。								绩效等级	优